

#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

## 行政（当场）处罚决定书（个人）

（沙）商监管罚（2023）13号

被处罚人：张小忠 性别：男 年龄：55 身份证号：5121

家庭住址：西桥 所在单位：

职务：负责人 单位地址：沙坪坝区 联系电话：

违法事实及证据：擅自存放、使用的气气瓶、煤气罐未贴相关安全标签规范存放、使用。

。（此栏不够，可另附页）

以上事实违反了《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》的规定，依据第三十三条的规定，决定给予行政警告和50元的行政处罚。

罚款的履行方式和期限（见打√处）：

当场缴纳

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缴至工商银行天新桥分理处，账号3100024919026404335，到期不缴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以依法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沙坪坝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在6个月内依法向沙坪坝区人民法院提请行政诉讼，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、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。

安全生产监管执法人员（签名）：郭翔宇、何之慧

当事人或委托代理人（签名）：张小忠

重庆市沙坪坝区商安委员会 公章

2023年6月28日

本文书一式两份：一份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，一份交被处罚人。